

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构厂房 项目“3·21”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

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构厂房项目
“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4〕6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汨罗市“3·21”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汨罗市“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组报送的《汨罗市“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汨罗市“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案。

二、同意你组对事故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湖南桓博峪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公司安全员宋火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由市住建局依据相关法律，对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中远雅泰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报市安委办备案；

由市纪委监委对市自然资源局胡吉伟，长乐镇自然资源所尹伟良，市住建局盛旺成、杨嵘，长乐镇政府张瑜、李锋、黎

湘桃进行追责问责。

由市应急管理局约谈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市住建局约谈湖南桓博峪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平江县林兴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责成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长乐镇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抄报市安委办。

由市安委会约谈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长乐镇政府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三、同意你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请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认真抓好落实，预防发生类似事故。

特此批复。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工程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5
(四)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五) 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10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二) 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评估意见	10
(三) 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1
四、事故性质	12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 人)	12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个)	12
(三)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2 个)	13
(四)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 人)	13
(五) 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的人员 (7 人)	14
(六) 其他处理意见建议	16
六、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16

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构厂房项目“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1日13点41分，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6.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汨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以及长乐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构厂房项目“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构厂房项目地点位于湖南省汨罗市长乐镇长新社区八组的湖

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外部西侧，紧邻镇区主干道，工程建设用地 3416 平方米，工程建筑面积 2880 平方米，工程造价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1425000.00）。由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与总承包单位湖南桓博峪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明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筑、装饰、钢结构安装、电气、防火涂料喷涂、钢结构全部检测费、资料费、土建项目、沉降观测、接地、避雷、水电、消防管道及器材等施工，合同中约定了工程安全与保险条款。2024 年 1 月 21 日，总承包单位湖南桓博峪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项目分包给分包单位平江县林兴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并签订了《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工程安全与保险条款。

2. 各类审批进度。2023 年 5 月 10 日，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建设项目通过了汨罗市自然资源局规划选址及审查。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湖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3〕1443 号）；2023 年 7 月，通过长乐镇政府征收购买 5.124 亩地；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湘政[2024]0138 号的批复文件；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挂牌出让土地竞买，将建设用地性质转变为国有出让土地。该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注

册手续。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816170721000，类型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所在湖南省汨罗市长乐街开发区新街十八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玉和，1997年8月13日成立，2023年7月28日在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经营范围为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防、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

2.总承包单位。湖南桓博峪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博峪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MA4T0CXH2C，类型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所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颜家村十三组，法定代表人为李放明，2020年12月17日成立，2023年1月6日在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等业务。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22〕00204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0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343226440，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9日，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建设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钢结构分包单位。平江县林兴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兴钢结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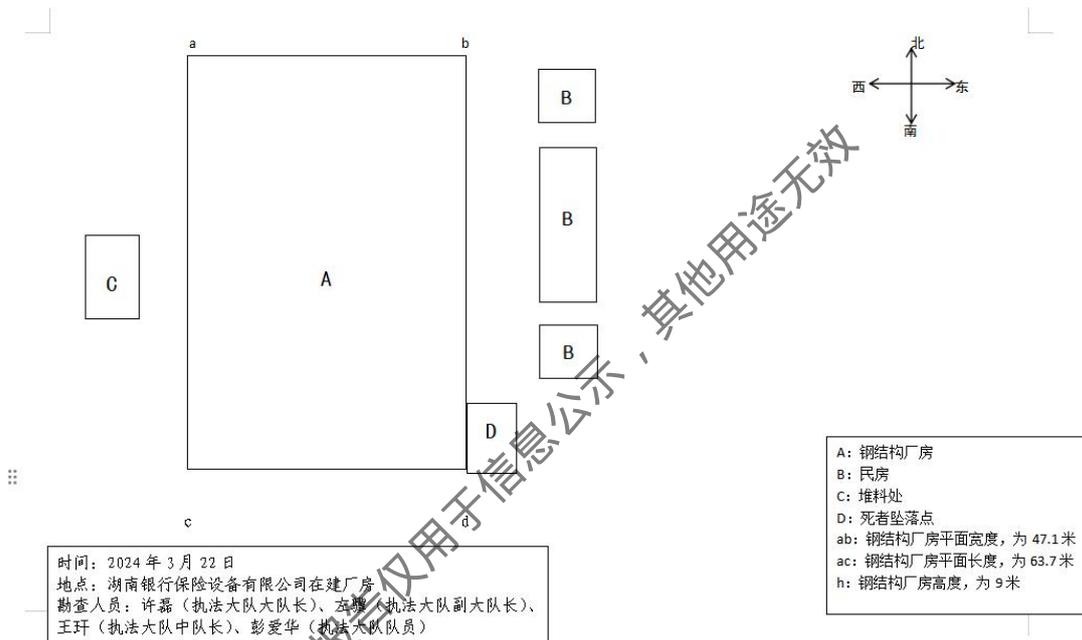
91430626MA4L7A5Y9L，类型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在湖南省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兴，2016年11月9日成立，有效期至2046年11月8日，2019年1月25日在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制造，钢结构工程、不锈钢制品生产，钢结构、钢结构配件、钢铁结构体部件、建筑用金属制品附件及架座的制造等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43140121，有效期至2025年5月6日，资质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21〕000448-2（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21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7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兴和恒博峪兴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放明系父子关系，恒博峪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兴，占股98%，也是主要负责人。两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项目中负责向恒博峪兴公司提供钢结构材料。

4.设计单位。中远雅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37575330288，类型属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廊坊市广阳伍第八大街峰尚中心601-603，法定代表人为常森，2004年1月9日成立，2023年7月13日在廊坊市广阳伍行政审批局登记，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等项目。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113003416，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资质登记为建筑作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等业务。2024年1月初，中远雅泰设计有限公司向湖南桓博峪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未经勘察单位现场勘查，对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构厂房项目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图。

(三)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现场勘查平面图



2. 现场实物图



(四)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湖南银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排人员与总承包单位进行了安全、建筑质量和施工进度交底，对总承包单位资质进行了审核把关，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双方约定了工程安全与保险条款，组织员工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指定陈红义为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总承包单位和钢结构分包单位对接安全生产和质量相关工作。

2.桓博峪兴公司。2023年1月1日，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成员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安全管理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控措施工作方案》和《安全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组织员工于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28日和2024年3月12日分别召开了安全教育培训，但未按照《安全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组织高处作业人员在开工前进行考试。

该公司违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在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构厂房项目施工现场，未指定安全监护人¹；未按规定检查郭菊成安全防护措施佩戴情况，在郭

¹ 《湖南桓博峪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七章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之规定，4.2 作业人员管理：4.2.3 监护人中规定，监护人由作业点所在部门指定责任心强，有经验、熟悉现场、掌握相关安全知识的人员担任。新项目施工作业，由施工单位指派监护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菊成违章作业时，安全员宋火旺缺岗，未及时发现并纠正²；未按规定审查《安全作业许可证》；在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焊接和热切割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动火安全作业证》审批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违反《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未按程序进行《临时用电作业安全许可证》审批⁴；违反《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人员施工前未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⁵，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督促高处作业人员郭菊成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并系好安全绳⁶。

（五）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汨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含临时建设许可内容）的违法建设⁷。该局未将湖南银密公司已办理建设用地的信息与汨罗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推送，未指导长乐镇和相关单位对湖南银密公司开展违法建设排查。2023年11月份，长乐镇长新社区副主任马某某告知前任长乐镇自然资源所所长胡某某湖南银密公司在平整土地，但胡某某未引起重视，2024年1月25日胡某某带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湖南银密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许

^{3、4、5}4.2.6 各类作业的各级作业审查批准人审批作业时，必须亲自到现场，了解作业部位及周围情况，审查并明确作业等级，检查、完善安全措施，审查《安全作业许可证》和分析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和正确。（1）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4.1.2 动火作业必须进行动火作业风险分析并办理动火作业安全作业证。（2）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之规定，要求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一切临时用电，应办理《临时用电作业安全许可证》。（4）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6.1.1 从事高处作业的单位必须进行高处作业风险分析，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方可施工。6.1.2 《高处安全作业证》审批人员赴高处作业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批准高处作业。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⁷ 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违法建设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汨办发〔2022〕36号）文件，责任分工中明确规定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含临时建设许可内容）的违法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之规定，6.3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6.3.1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6.3.2 施工现场用电作了相关规定。

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平整土地，口头将情况向长乐镇联系该公司负责人黎某某进行了反馈，但未将此情况信息反馈至局机关相关负责人以及有关单位。2024年3月18日，现任长乐镇自然资源所所长尹某某带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湖南银密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现象，口头告知企业要停止建设，现场未下达任何执法文书，也未采取任何现场处理措施，也未将此情况逐级上报。3月21日，事故发生后，尹某某向湖南银密公司补发了3月18日的《询问笔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公文送达回证》。

2. 汨罗市住建局。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责任⁸，负责与各镇党委、政府协同做好违法建设的源头治理，负责对建设项目违法施工行为进行查处⁹。该局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未严格按照湖南省住建厅有关要求，建立违法建设网格化巡查机制以及完善违法建设网格化巡查、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处罚全链条贯通衔接机制¹⁰，对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排查不到位，未发现该公司违法违规建设。

3. 长乐镇人民政府。各镇党委、政府是辖区内违法建设

⁸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汨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汨办发[2021]23号)文件，规定汨罗市住建局承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责任，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好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

⁹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违法建设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汨办发〔2022〕36号)文件，责任分工中明确规定市住建局负责与各镇党委、政府协同做好违法建设的源头治理，负责对建设项目违法施工行为进行查处。

¹⁰湖南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环节违法建设网格化巡查的通知》明确了巡查重点、建立违法建设网格化巡查机制，完善违法建设网格化巡查、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处罚全链条贯通衔接机制。

常态化治理工作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实施建设的违法建设，依法予以拆除¹¹，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源头治理和常态化治理工作部署安排、日常巡查、即查即拆、重大拆违行动的牵头组织等事项。今年该政府组织召开2次镇村专题会议，强调政府在建工地、校园工程的巡查和安全监管。城建开发组联合国土组每月对辖区内政府在建工程和农村自建房进行巡查一次，但未组织对辖区企业在建工程进行巡查，未发现湖南银密公司未批先建的违规行为。长乐镇长新社区副主任马某某在巡查中发现湖南银密公司建设用地在平整时，将信息报告给长乐镇政府联企干部黎某某，黎某某没有引起重视。湖南银密公司平整完土地后开始施工建设，黎某某在知晓该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下，未及时制止该非法建设项目，在将该公司具体现场施工情况报告给长乐镇城建组组长李某后，李某要求其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再开工建设，而黎某某考虑的是企业经济发展，采取的方式是要求企业在注意施工安全的前提下，边完善手续边施工，没有督促湖南银密公司停止建设该项目。

¹¹《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违法建设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汨办发〔2022〕36号）责任分工中明确规定各镇党委、政府是辖区内违法建设常态化治理工作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实施建设的违法建设，依法予以拆除，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源头治理和常态化治理工作部署安排、日常巡查、即查即拆、重大拆违行动的牵头组织等事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21日，桓博峪兴公司劳务班组长郭某某安排郭某某等11人在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顶部横梁上安装钢结构角铁。在作业过程中，因角铁材料不够，郭某某便到天沟水槽搬运角铁，由于郭某某未按规定系好安全绳，在传递角铁的过程中，于13点40分许，不慎从9米高的钢架上坠落受伤。

（二）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评估意见

3月21日13时44分，陈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安排人员到长乐镇卫生院呼叫救护车，李某拨打110报警电话，13点54分许，长乐镇卫生院救护车赶到现场，李某随车一起将郭某某送至长乐镇卫生院进行抢救，抢救10分钟左右，长乐镇卫生院将郭某某转移至汨罗市人民医院，15时30分左右，汨罗市人民医院宣布郭某某抢救无效死亡。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迅速，相关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南银密公司和林兴钢结构公司积极组织抢救，联系汨罗市长乐镇卫生院和汨罗市人民医院共花费3000元，其他费用15000元。桓博峪兴公司、林兴钢结构公司和长乐镇政府、常德司法部门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沟通赔

偿相关事宜，经过四次商谈，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3月25日下午签订了一份115万的赔偿协议，目前已赔付75万，后续40万4个月期满赔付到位，死者家属情绪基本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郭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绳，不慎从9米高的钢架上坠落死亡，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湖南银密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擅自动工建设。

2.恒博峪兴公司和林兴钢结构公司在项目建设工程中未安排现场安全监护人进行安全监管，对员工违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排查作业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未发现和制止郭某某违章作业的行为。

3.自然资源局长乐所在发现湖南银密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始平整土地和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时，未及时制止，也未将该线索向本局相关领导报告以及住建局进行移送。

4.汨罗市住建局对全市建筑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巡查监管不到位，未发现湖南银密公司违法建设行为。

5.长乐镇人民政府黎某某在知晓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下，听之任之，未及时制止该项目。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项目“3·2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1人）

安装工郭某某（死者），男，系桓博峪兴公司聘请的安装工，负责钢结构厂螺栓安装，安全意识淡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系好安全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个）

桓博峪兴公司。该公司在湖南银密公司新建钢构厂房项目施工现场，未指定安全监护人。未按规定对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进行审批。未督促高处作业人员郭某某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并系好安全绳，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2个）

1.湖南银密公司。该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私自动工建设，建议由汨罗市住建局依据相关法律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报汨罗市安委办备案。

2、雅泰公司。该公司向桓博峪兴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图，未经勘察单位现场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汨罗市安委办备案。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宋某某，男，系湖南桓博峪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以及教育培训等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检查建设项目存在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发现和纠正郭某某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李某，男，系平江县林兴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湖南桓博峪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负

责以上两公司的全面工作。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指定安全生产现场监护人，未督促、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员工违章作业的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的人员（7人）

1.胡某某，男，系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股长，2023年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任长乐镇自然资源所所长，负责自然资源所的全面工作，主要监管全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等，协调长乐镇政府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关系。在巡查中发现湖南银密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始平整土地行为时，未将该问题告知湖南银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采取现场处理措施，也未将该线索向本局相关领导报告。胡某某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2.尹某某，男，系汨罗市长乐镇自然资源所所长，负责自然资源所的全面工作，主要监管全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等，协调长乐镇政府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关系。在巡查中发现湖南银密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始平整土地和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时，认识问题不到位，未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及时制止，也未将该线索向本局相关领导

报告以及住建局进行移送。尹某某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3.盛某某，男，系汨罗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负责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江北的在建项目。对江北住建领域违法建设安全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湖南银密公司未批先建项目，盛某某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4.杨某，男，系汨罗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负责具体实施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以及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住建领域违法建设网格化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湖南银密公司未批先建项目，杨某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5.黎某某，男，系汨罗市长乐镇政府企业服务组组长，负责辖区内企业联系对接及发展服务工作。指导湖南银密公司发展服务工作，在知晓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违规行为下，未及时督促湖南银密公司停止建设。黎某某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6.李某，男，系长乐镇政府人大主席，负责分管城建开发建设、教育、医疗次中心建设、田野公司合作等工作。未组织对辖区企业在建工程进行巡查，未发现湖南银密公司未

批先建的违规行为，李某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7. 张某，男，系长乐镇镇长，负责长乐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督促指导长乐镇政府城建开发组落实安全监管职责责任压实不够，张某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六）其他处理意见建议

1. 责成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汨罗市住建局、长乐镇政府向汨罗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抄报汨罗市安委办。

2. 由市安委会约谈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长乐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3. 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约谈湖南银密公司主要负责人，住建局约谈桓博峪兴公司和林兴钢结构公司主要负责人。

六、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各镇各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该事故教训，坚决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提出以下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按照《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做到长期抓安全标准化、平常抓隐患排查治理、关键环节抓工作制度落实。及时开展事故案

例警示教育，引以为戒，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措施，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安全负责人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统筹、重点推进和检查考核；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要加强安全技术规程、措施方案的编制、论证、决定、实施和监督；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园区、各镇要不打折扣地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突出防控重点，狠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在全市持续营造“强执法防事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对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

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绝不允许有案不立、有案不查。同时，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工程及有关企业的合法性手续的审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推送相关信息，移交相关案件线索。住建部门要建立违法建设网格化巡查机制以及完善违法建设网格化巡查、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处罚全链条贯通衔接机制，坚决杜绝未批先建、非法生产等现象的发生。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将问题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漏管失控。

湖南银行保险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构厂房项目

“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18日